

從五育談體育教學的價值

鄧時海

體育教學目標——德智體美羣

體育教學價值——五育的教學

甲、教育目的

教育的意義是什麼？教育的意義，因各人的觀點不同而有不同的解釋。教育的目的何在？教育的目的，因時代不同，因國家不同而各異（註一）。可是，即使在同一時代，同一國家中，各人對教育目的的觀點仍然不能一致。由於對教育功能的結果——目的，看法都不能相同，當然人對教育意義的觀點各有所見了。

曾經有人對我國（台灣區）各級學校教育投資方面，作了調查研究，發現各級學校教育投資報酬率非常偏低，所以有人就以「低調談教育」發表高見（註二）。但也有學者則以「人文教育即大學教育」闡述其對教育的造詣（註三）。有人以不久以前，郵政局招考一批郵務佐，所需要的資格只是初中畢業，但報考者幾乎都是大專畢業生為靈感，借用了「過度教育」的說法（註四）。同時對招考郵務佐一事，未嘗沒有人認為這是我們國家教育水準在提高了。所以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主任孫同勛先生，在他的「大學教育未來的發展方向」一文中，他指出：大學教育負有兩種主要的任務，其一是長程的與理想的；另一為當前的與現實的。前一任務使大學教育必須注重純粹知識的傳授與創造；後一任務使大學教育必須應社會需要而發展實用的專門人才與知識。兩者缺一必將影響大學教育的功效，如果捨兩者而專事製造技術員與白領僱員則大學可以「關門大吉」了！

英國劍橋大學一位研究×射線的科學家，同時又是小說家的司歐（C. P. Snow），後來又成為專管科學文化的政府官吏，他曾經說了一個名詞「兩種文化」（Two Cultures）。哈佛大學的現代文化學者布瑞頓（C. Brereton），他把知識分為二種，一種是累積性的知識，一種是非累積性的知識（註四）。前者以實用科學為代表；後者則以人文智慧思想為重點。陳之藩先生說得好（註五），知識不論是累積性的，或是非累積性的，都能產生鉅大的影響。累積性的知識不能剝奪非累積性的知識發言的權利，正如非累積性的知識不能剝奪累積性的知識發言的權利一樣。

從孫同勛先生與陳之藩先生兩人的意見中，對教育的目的已有了一個初步的認識•那就是教育的功效應該同時給予我們智

慧思想以及實用知識，兩者不容偏廢。如此，我們對教育的意義應有共同一致的看法，至於教育的目的，對非累積性的知識是永恆的眞理，對累積性的知識必須因時間與空間的不同而配合實際的需要。

乙、教學目標

站在另一個立場，由另一個角度去瞭解，去認識教育，那就以分析教育的範圍，和研究教育目標的分類着手。尤其是目前正是我們全國各級學校極力推行「行為目標」式教學之際，對教育目標的分類研究很受重視。其實我國學者在這方面的努力，已經非今日才開始，而且已有着輝煌的成果了。正如執教於加拿大孟阿里遜大學張思全先生所說的：「我們知道：智、德、體、羣、美五育，是我國教育傳統上的類別或畫分之方式。特別是在道德——德育，和美學——美育方面，我古聖先賢的立說、創見、剖析與詮釋，其博大精深處，幾乎令人窮畢生之命，亦難全然領會！今天西方各先進國家，對於我國悠久的、傳統的、倫理道德和教育文化，其仰慕之殷，敬重之深，可以說卽肇因於此。」（註六）。

一、道德、仁

我國古代的教育目標，以「道德」為中心。在使各人明瞭人己的關係（註七）。我民族的文化，社會制度，遠在西周（民前三〇二三——民前二六八二年）時期已經益趨完善（註八），尤其在教育制度方面，可說是已經形成了我中華民族文化主流骨幹。在周禮中的地官篇載有：「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與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姻、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六德：知者，明於事理，謂於前事不惑，若四十而不惑也。仁者，愛人以及物也，仁者內善於心，外及於物。聖者，適而先識也。義者，能斷時宜也，謂斷割分賞時之宜也。忠者，育以中心也。和者，不剛不柔，謂寬猛相濟者也；六行：孝者，善於父母也。友者，善於兄弟也。睦者，親於九族也。姻者，親於外親也。任者，信於友道也。恤者，振憂貧者也。書經舜典說：「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所謂五教即人倫的教育：「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到了孔聖先師時，以「仁」為主要的教育目標。因為治國必須先要教人，教人以仁陶冶人格（註九）。禮記中庸：「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者，愛人也，論語學而集注：「仁者，愛之理；心之德。」識仁篇：「渾然與物同體，義禮智信，皆仁也。」諸德的總稱。所以蔡元培先生說：「聖人之道德，自其德之方面學之，曰仁……」（註十）。所以教育的目標，就在培育「仁人」的神聖工作（註十一）。

孔子繼承了文王、周公之大成，以仁為教育目標，以禮樂射御書數六藝為教學科目，有教無類。此種博大深厚的教育思想、教育目標、教育制度、教育了數千年以來我中華民族的子民，形成今日我中華民族有仁的個性，仁的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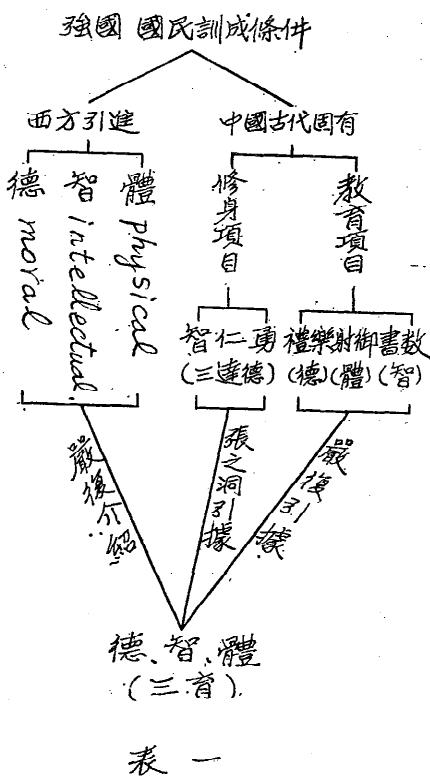
一、德智體

清末學者嚴復先生，首先引進了西方國家的教育思想Moral, Intellectual, Physical。配合我國的禮樂射御書數六藝，在甲午戰爭後一年，於「原強」一文中提出了智、力、德，作為強國之本。到了民前兩年，張之洞先生又提出「三達德」（註十二）——智、仁、勇。成為當時殘弱的清朝，強民強國的「強國國民訓成條件」（如表一——此表為王爾敏先生所作）。在強國國民訓成條件的推行風熾之下，「德、智、體」三育一詞就這樣的產生了，而且很快就在潮流的教育思想紮下根了。

三、德智體羣

在提倡推行強國國民訓成條件的同時，也是正當德智體三育滋生之際，嚴復先生又從西方國家引介進來一個文化名詞Sociology，後來將它命名為「羣學」，並翻譯了「羣學肄言」一書。嚴氏說：「斯賓塞爾(Herbert Spencer 1820—1903)者，亦英產也。與達氏(Charles Rober Darwin 1809—1882)同時，其書於達氏之物探原為早出，則宗天演之術，以大闡人倫治化之事。號其學曰：羣學。猶荀卿言：人之貴於禽獸者，以其能羣也。故曰：羣學。」（註十三）嚴氏引據許多我國古聖先賢對「羣」的學說，以佐證他的羣學的重要性。其中舉出了呂氏春秋·恃君覽：「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衛，肌膚不足以扞寒暑，筋骨不足以從利辟害，勇敢不足以却猛禁悍。然且猶裁萬物，制禽獸，服狡蟲，寒暑燥溫弗能害。不惟先有其備而以羣聚邪，羣之可聚也。利之出於羣也，君道立也。故君道立，則出於羣，而人備可完矣。」以及荀子王制篇：「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為用，何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人何以能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義。故義以分則和，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強，強則勝物，故宮室可得而居也。故序四時，裁萬物，兼天下，無他故焉，得之分義也。故人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而爭，爭則亂，亂則離，離則弱，弱則不勝物。故宮室不得而居也。不可少頃舍禮義之謂也。」

嚴氏對羣學意義的闡述：「羣學何？用科學之律令，察民羣之變端，以明既往測方來也。肄學何？發專科之旨趣，究功用之所施，而學之之所以治之方也。故肄育科而有之，今夫士之為學，豈徒以弋利祿鈞聲譽而已，固將於正德利用厚生三者之業有一合焉。羣學者，將以明治亂盛衰之由，而於三者之事操其本耳。」（註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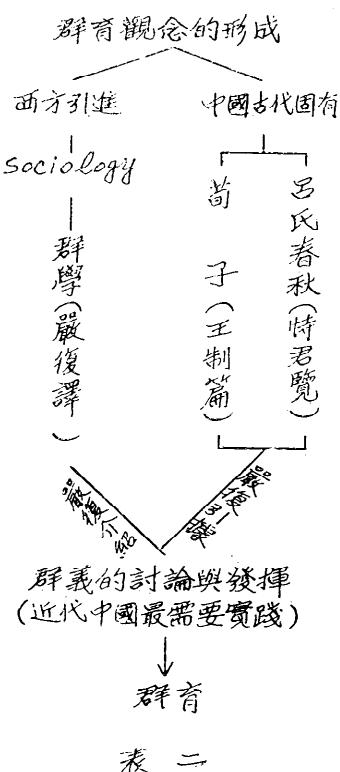
(452)

嚴氏以爲清朝所以日漸衰弱低落，除了「國民訓成條件」做得不够外，其主要原因之一，是人民不能合羣團結一致。因之，以羣學喚起百姓精神，振作國家力量。當時首先響應的學者有梁啟超先生：「今夫千萬羣而成國，億兆庶人羣而成天下，所以有此國與天者，則豈不以能羣乎哉。以羣術治羣，羣乃成，以獨術治羣，羣乃敗。已羣之敗，它羣之利也……善治國者，知君之與民國爲一羣之中之一人，因以知夫一羣之中所以然之理，所常行之事，使其羣合不離，萃而不涣，夫是謂羣術」（註十五）。國父也曾說過：「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註十六）。因而羣育一詞是從羣學脫胎蛻變而來的（如表二——此表爲王爾敏先生所作）。羣育的觀念是根據我國古代固有對「羣」的思想，而受西方的Sociology，學術力量所沖激之下，孕育形成的，再匯合另一方德、智、體三育的新觀念，形成了德、智、體、羣的思潮，並也極受一般學者的接受與推崇，認爲應以四育作爲我國教育的目標。

四、德智體美羣

推翻滿清，成立民國，由蔡元培先生擔任中華民國教育部第一任教育總長，於民國元年蔡總長發表「新教育意見」一文，他將教育分爲兩類：一類是隸屬於政治的；另一類是超軼政治的。前者以教育爲達成政治目的的工具，後者以教育爲完成最高理想而不受現實政治的約束。蔡總長在隸屬政治的教育方面，提出了三種教育：軍國民主義教育，實利主義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在超軼政治的教育方面，提出了世界觀教育與美感教育（註十七）。

蔡元培先生不僅是我國的第一位教育部教育總長，更是我國近代著名的教育家，他首先把美育的觀念介紹給國人。他在一九〇八年留學德國，在來比錫大學曾經深入的研究過美學（註十八）。民國元年七月蔡總長在教育部召開全國臨時教育會議上，對於教育宗旨的說明中曾經提及：「教育家欲盡此任務，不外乎五種主義：即軍國民教育、實利主義、公民道德、世界觀、美育是也。五者以公民道德爲中堅，蓋世界觀教育和美育是爲完成道德，而軍國民教育及實利主義則必以道德爲根本。」（註十九），美育一詞應該是首見於此。同年九月二日頒布了新教育宗旨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育完成其道德。」（註二十）美育也就在這個時期以後，普遍的受一般學者所接受及推崇。以後與四育併合，稱爲德、智、體、美、羣五育，此五育一直都被我國教育家以及從事教育工作者奉爲圭臬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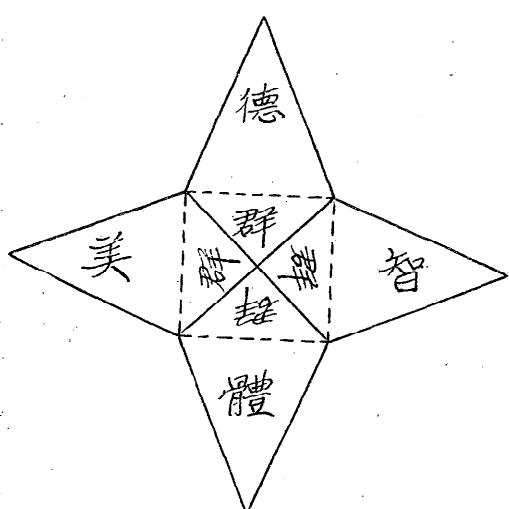


我國近代（民國以後）的教育，都朝著德、智、體、美、羣五育而努力，尤其各級學校的課程標準，更是以五育作為最基本的範圍。「此五育為我國便於施教對課程內容予以分類者也，均衡內容，不外德、智、體、美、羣五育。」（註廿一）；「應用行為目標以設計教學活動，斷不可偏忽德、智、體、羣、美五育並進的要求。」（註廿二）；「我們知道：智、德、體、羣、美五育，是我國教育傳統上的類別或畫分之方式。」（註廿三）。凡是教育的目標，都應該編為學校課程的內容，而我國各級學校的課程內容，不外是德、智、體、美、羣五育；同時我國教育傳統上的類別或畫分的方式也是以五育為標準；我們的教學活動計畫的設計，更要求五育並進不可偏忽，所以，五育是我國教育目標最基層根本的分類是無疑的！

我們試從學校的教育目標來分析，舉出階段的國民小學教育目標條目（註廿四）作參考，因為國民小學的教育目標是整個學校教育目標的基石：（一）養成慎思明辨、負責守法、修己善羣的基本品德。（二）發展愛家愛國、互助合作、服務社會的精神。（三）養成良好生活習慣，鍛鍊強健體魄，增進身心健康。（四）獲得運用語言、文字、及數、量、形的基本知能。（五）增進瞭解自己，認識環境及適應現代生活的能力。（六）發展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七）養成愛好勞動及善用休閒時間的觀念與習性。（八）養成欣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發展樂觀進取的精神。以上八項目標條目，非常明顯的可看出其內容完全符合著五育的分類。我們綜合各家主張，參照我國各級學校的規程，可以將各級學校教育目標歸納為下列五種……以上五項，與我國德智體美羣五育相符合。教育上對於這五項目標，應當兼籌並顧，不容偏廢。」（廿五），更說明了我國歷年以來，各級學校教育目標都以五育作為最基本的教育目標。

不管從各級學校的課程內容來研究，或是從各級學校教育目標的條目本身來探討，我國教育目標的基礎分類，是以德、智、體、美、羣五育為標準，並且都極力強調五育應兼籌並顧，不容偏廢，是教育實施的重點。

假使我以為更嚴密的角度，以分類的方法去分析，五育中的羣育，與其他德、智、體、美四育並非成並列的。德智體美為體，而羣是為用。德智體美的最高境界，最終極理想，應該是表現在羣（如表三）。現代認為比較新的教育目標分類方式，是在一九四八年美國心理學會上，所提出以生物學的分類：門、類、綱、屬、科、目等名稱方法（註廿六），作為教育分類研究觀念和方向。一九五六年以後，美國學者布魯姆（Benjamin S. Bloom）等人，提出了教育目標分類為：Cognitive Domain（智育領域）、Affective Domain（德育領域），Psychomotor Domain（技能領域）（註廿七）。在這三大領域中



(454)

，美育是包括在德育領域裏。德國學者席勒（Friedrich Von Schiller）提倡了德、智、體、美四育說（註廿八）。由於一般人對美育的接受、理解不够，所以美育常常在有意無意間被遺忘或忽略了。其實，德育與美育顯然是不同的兩回事，在禮記文王世子：「樂所以修內也，德所以修外也……」，德育應該指個性、態度、價值意義等方面，是相對而發生人際關係的；美育則偏重在情感、情操等方面，薰陶自我的一種境界。

丙、體育教學目標

體育一詞是由英文Physical Education翻譯而來，意思是利用身體活動來達成教育。體育的定義：「體育是教育，以經過選擇組織的大肌肉活動為方法，以特有的場地設備為環境，以有機體固有的身心需要為依據，使個人在實踐力行中，使體格獲得完美的發展，行為加以理性的控制，動機能有正當的滿足，動作富於和諧的協調，進而擴展經驗範圍，提高適應能力，改變行為方式，傳遞固有文化，一方面繁榮生活，一方面發揚生命意義。」（註廿九）。體育是一種實踐力行，親身經驗的教育，它所達成許多的教育效果，是其他科目教學所不容易完成的。同時，有許多特殊運動方式，更是在醫學上極受重視的，因為運動醫療法，能治好許多其他醫學方法所不能治好的疾病。體育為一門親身經驗的教育，是保健養生以及治療康復的學問。

從Physical Education一詞創始至今才一百年左右（註三十），可是它在整個的學校教育中扮演著一個相當份量的角色。原因它是「完整」的教育科目，這點我們可以從體育教學目標中得到答案！如：

「綜合各家意見，體育有四方面主要目標：（一）發展身體機能，以改進身體情況，提高身體適應能力；（二）發展運動能力，使個人動作有用省力、熟練而優美，一方面發揮工作效率，一方面增進活動樂趣；（三）發展心智能力，從活動中學習個人應付新環境的知識，和培養美感情操，以判斷是非曲直及控制情緒，充實生活意義；（四）發展社會行為，用運動員風度及公平競爭精神，應付複雜的社會關係，期能和平相處，共為人類幸福而努力。」（註卅一）。

根據我國現階段各級中小學校的體育課程標準目標，可歸納成以下五項重點（註卅二）：（一）培養公正、守法、服從、負責、犧牲、勇敢、誠實等良好品格與公民道德；（二）增進體育知能、衛生健康常識，發展體能使用效率及安全自衛等生活之適應能力；（三）鍛鍊身體，提高活力，促進體格充分發育，養成優美體態；（四）養成愛好運動習慣，促成健全之身心，建立康樂生活之基礎；（五）從各種運動競賽中，養成友愛、互助、合羣等團體合作精神。

從以上兩種體育目標中，不難看出體育教學目標正與我國教育目標，德、智、體、美、羣五育相融合。在學校教育的許多學科當中，雖然也有單獨一門學科的教學目標，能顧及了五育的範圍，但很少能有像體育科那樣能對五育均衡並進的。

體育教學不但以五育作為其教學目標，更是均衡並進，兼籌並顧地達成五育的教學，如以下（註卅三）：

- 「一、由組織完善、規律嚴明之比賽中，可以訓練服從、守法、勇敢、犧牲、公正、自治之美德。
- 二、由各種進攻防守複雜方法中，可以訓練機警、敏捷、瞻前顧後、計劃部署、運籌構思、隨機應變之智力。
- 三、由身體的各種活動中，可以增進技能、強健體魄、鍛鍊感官、以促進整個機體之發展。

四、由各種美妙姿態、技巧之動作中，可以娛樂心神，啓發美感之心理。

五、由相互對壘、公平競爭之團體活動中，可以養成互助合作、合羣、友愛、奮鬥到底之團體精神。」

再深一層地去瞭解體育教學對五育所發生的效用：

德育——道德之教育也。鄭註周禮對道德的註釋：「大而言之則包羅萬事，小而言之則人之才藝善行。」道德是人類所應遵循的理法，以及合於理法的行為。而「道德教育乃是對於一般人為了修己善羣適應生活而實施感化陶冶的一套教育方法和設施。」（註卅四）。「德育云者，乃學校為學生安排之教育設施，以啟發道德觀念，陶冶道德精神，實踐道德行為，期使個人行為合於社會行為規範之歷程耳。」（註卅五）德育的養成最有效辦法，不外是實踐篤行道德行為規範。以身體活動方式為基礎，以道德規範的具體行為為標準，來教育學生才是最具有成效的；而體育教學就是以此種方式作為教學的手段，以此種標準作為教學的內容。諸如在上體育課之前，學生必須注意自己運動服裝整齊，鞋襪合於規定。在「整隊點名」教學程序時是一種紀律訓練，「分組練習」、「輪流比賽」教學程序（註卅六）更是德育設施重點，以本單元主教材設計各種屬於個人或小組的比賽活動，在活動中有許多規定法則必須遵守，有獎懲制度，有勝敗之分，以培養學生的服從、守法、勇敢、犧牲、公正、自治、誠實、友愛、互助、合羣的美德為主。這些品行美德，歸納為「學習精神」、「運動道德」兩項，並佔整個學習成績考核的百分之三十（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一般的教育心理學家以及青少年犯罪研究專家們，都以為以加強體育活動來消滅青少年犯罪是最理想的方法，原因是青少年在體育活動中，一方面可以發洩過剩的精力，一方面可以學好道德修養。各級學校體育課程、體育活動都是隸屬於訓導處（組）方面的行政工作，顯然的，體育教學是促進德育最有效的方法。

智育——包括了「知識」與「能力」（註卅七）。知識（Knowledge），是指知覺識別的行為或狀態，往往是以物體、事情、現象、方法作為知覺識別的對象。能力（abilities），是指理解能力、應用能力、分析能力、綜合能力、評價能力，以上五種能力是一個由簡單到複雜的連續性組織層次（註卅八）。「智育者乃學校為學生安排適當教育環境，啟發學生思想，鍛鍊學生意志，陶冶學生心智，以增強其認知能力，從而吸取新知，組織經驗，以達完美生活之歷程也。」（註卅九）。無可否認的，從體育教學中所學得的知識——體育常識，多半偏重於體育的意義及價值，各項運動的歷史、特質、價值、技巧、比賽方法及規則，以及衛生保健等知識，體育常識佔整個體育學習考核的百分之十（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在能力學習方面，

由各種比賽的進攻及防守的複雜方法中，可以訓練機警、敏捷、瞻前顧後、計畫部署、運籌構思，隨機應變的能力。在運動場上所學得的能力，將來遷移到複雜競爭的社會生活，可發生極大的效果。從生理學方面研究發現一種適當的運動，不但可以消除因思考與記憶帶來的疲勞，並且可增強智慧能力（尤其正在發育中的學童最為顯著）。

體育——在狹義方面，即是身體能力及技術的學習。身體能力，根據Larson和Yocom氏認為身體能力有以下九種基本因素：肌力肌耐力、機能耐力、肌肉瞬發力、柔軟性、速度、敏捷、協調性、平衡性、正確性（註四十）。同時也認為以上九種基本因素的健全，才能形成一個健康的身體。從法國的著名生物學家拉馬克（J. B. de Lamarck）的「用進廢退說」，生物的演化是由於器官的用或不用而起。因此，身體能力基本因素的「增進」或「退廢」，在於有沒有去應用它，體育教學中的各項運動，都是由這些基本因素所組合成功的，所以從事運動也就能促進及保持身體的健康了。Ragsdale氏，對技能的組織認為可分：運用物件的肌肉活動、言語方面的肌肉活動、感覺方面肌肉活動（註四一）。各種肌肉活動，必定靠神經系統的指揮，而神經系統的健全與否，必須依賴各種運動來促進的。一般都認為，一個運動條件好的人，學任何技藝，都會比較快速而且良好。所以體育教學對體育的培養是唯一最有效的途徑。

美育——發抒美感，怡養情性，使生活得以美滿而高尚之教育。人們對音樂、美術、文學、戲劇、體育等具有藝術價值活動，特別感到愛好，不但聚精會神的欣賞，而且全心全意參加研究活動，爭取發表機會，用以寄託身心。所以美育具有陶冶性情，產生高尚情操功能。領導對美的正確的觀念和認識，排除那些不受社會所接納的，所謂美的畸形發展，端正低級趣味的欣賞嗜好。「美感者，介乎現象世界與實體世界之間，而為之津梁。在現象世界，凡人皆有愛惡驚懼喜怒悲樂之情，隨離合生死禍福利害之現象而流轉。至於術則即以此等現象為資料，而能使對之者，自美感以外，一無雜念。……是則對於現象世界，無厭棄而亦無執着也。既脫離一切現象相對之感情，而渾然之美感，則既所謂與造物為友，而已接觸於實體世界之觀念矣。故教育家欲由現象世界而引以到達於實體世界之觀念，不可不用美感之教育。」（註四二），美育是從現象世界（現在世界）到實體世界（理想世界）的橋樑，以美感能量推動現在世界，朝向理想未來的世界前進。「美育者，係學校為學生所安排之教育設施，運用美學原理，啟發美的興趣，陶冶美的感情，培育美的情操，鍛鍊美的意志以美化人生之歷程也。」（註四三），美學原理是以形像、意義、節奏來表現力量，思想、感情的感覺（註四四），使欣賞者發生「情操印證」與「移情作用」，為之藝術欣賞。運動可以說是最完美的藝術，「沒有任何一種藝術，能如舞蹈一樣使人類產生轉移和激動得那樣強烈。」（註四五）。任何一項運動（不只是舞蹈），都是以形像（身體）、節奏（韻律）來充分表現了力量、感情的活動。「運動感」好的人，他對均衡、對稱、調和、對比、比例、節奏、統調、單純的能力特別強，這些因素是藝術美的形式、法則（註四六），他善於以這些法則去應用在生活上，此為生活最高準則。在複雜中現出單純，在變化中保有統一，是美育教育設施重點，也是遷

移社會生活中的智慧，這些智慧都是可以從體育教學中增長的。體育教學不只是最能培養美感，而且是最能教人把美感直接應用在實際生活上。

羣育——養成互助合作精神，發展團體組織觀念的教育，使個人能在團體中發展其個性，才能，同時又得尊重他人人格而保持適當的協和精神。「羣育者，係學校為學生所安排之教育設施，啟發羣體意識，建立人際關係；陶融團體觀念，尊重他人人格。培養社會道德、維護他人權益，以促進個人生長及社會進步之歷程也。」（註四七）。在前文已經提及，從教育範圍分類上而論，羣育與其他四育是不相並列的，德智體美為體，羣為用。同時，羣育所以在教育目標的地位上能與其他四育相並列，因為其他四育必須朝向羣育方面努力，以羣作為最終極理想境界。比如，智育的發展，如果以人類的智慧去發明更多毀滅人類的武器，這種智慧是我們教育目標中的智育所不應容納的。就像克伯屈說的：「良好的個人，是能與他人合作共謀社會公益的人；良好的社會，是能使個人合作促進社會進步的社會。」，「良好的個人」是指他對德智體美四育並修者，而「社會公益的人」是說他是羣育表現者。更進一步說明，如公正、守法、負責、犧牲、誠實等等美德，以及樂觀、溫良、豪放、同情等等感情方面的，甚至於最早的教育「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教，無不都以羣而為之標準。在體育教學中，以羣育作為其他四育的規範，尤其特別明顯，在「分組練習」、「輪流比賽」的教學程序中，由於能够服從、尊重、守法等，才能進行一個團體的活動；由於能够負責、犧牲、勇敢、忠誠等，才能表現了團隊的精神和力量。也因為如此，在一個小小的體育教學的團體活動中，就等於在一個大社會生活中一樣，必須維護個人權益並維護社會權益。體育教學不也就是最具體、最成效的羣育教學了嗎？！

丁、結語

誠然的，體育教學的目標，就是德、智、體、美、羣五育。而五育即是我國自古到今的教育目標，這點也是我中華文化值得自豪的印證之一！體育教學就是五育的教學，而是一種非常「完整」的教學，原因是對五育目標能兼籌並顧。置身在如今的太現實的社會中，學生對教育內容，僅是以語言和文字為教學媒介的，甚難引起他們的積極反應了。體育教學為一種親身經驗、實踐、活動的教育，在不知不覺之中，在潛移默化之下，來教育學生的一種不可缺少的科目課程。

註

註一：孫邦正，*教育概論*，一頁。

註二：社論，聯合報，六十四年八月廿四日。根據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所長，徐育珠指出，我國各級教育投資的報酬率偏低。據統計，小學為